

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信息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(一) 基本信息

主体名称：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

联系方式：0952-2688125

办公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行政新区农产品质量检查
大楼

(二) 执法人员

执法人员姓名	执法区域	执法证编号
陈东华	石嘴山市	30535319001
张惠霞	石嘴山市	30535319002
王学文	石嘴山市	30535319028
罗海燕	石嘴山市	30535319006
刘 宏	石嘴山市	30535319009
安 康	石嘴山市	30535319023
杨 涛	石嘴山市	30535319022
宋津宁	石嘴山市	30535319012

刘 茜	石嘴山市	30535319013
李 平	石嘴山市	30535319026
王荣志	石嘴山市	30535319016
陈铁军	石嘴山市	30535319005
王学文	石嘴山市	30535319017
李建峰	石嘴山市	30535319015
王 婷	石嘴山市	30535319021
陈志宏	石嘴山市	30535319025
马金明	石嘴山市	30535319018
刘丽娟	石嘴山市	30535319020
侯小云	石嘴山市	30535319004
王丽娟	石嘴山市	30535319011
王晓斌	石嘴山市	30535319003
王惠军	石嘴山市	30535319027
李 虹	石嘴山市	30535319030

二、行政执法职责

(一)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。负责拟定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负责市辖区种子(种畜禽)、农药、肥料、兽医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执法监督管理工作。

(三)负责市辖区畜禽屠宰、动物卫生监督、动植物检(防)疫、渔业、农机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执法监督管理工作。

(四)负责查办上级交办、平罗县上报及跨区域农业大要案执法工作。

(五)指导、督办平罗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。

(六)开展全市农业执法宣传、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。

(七)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行政执法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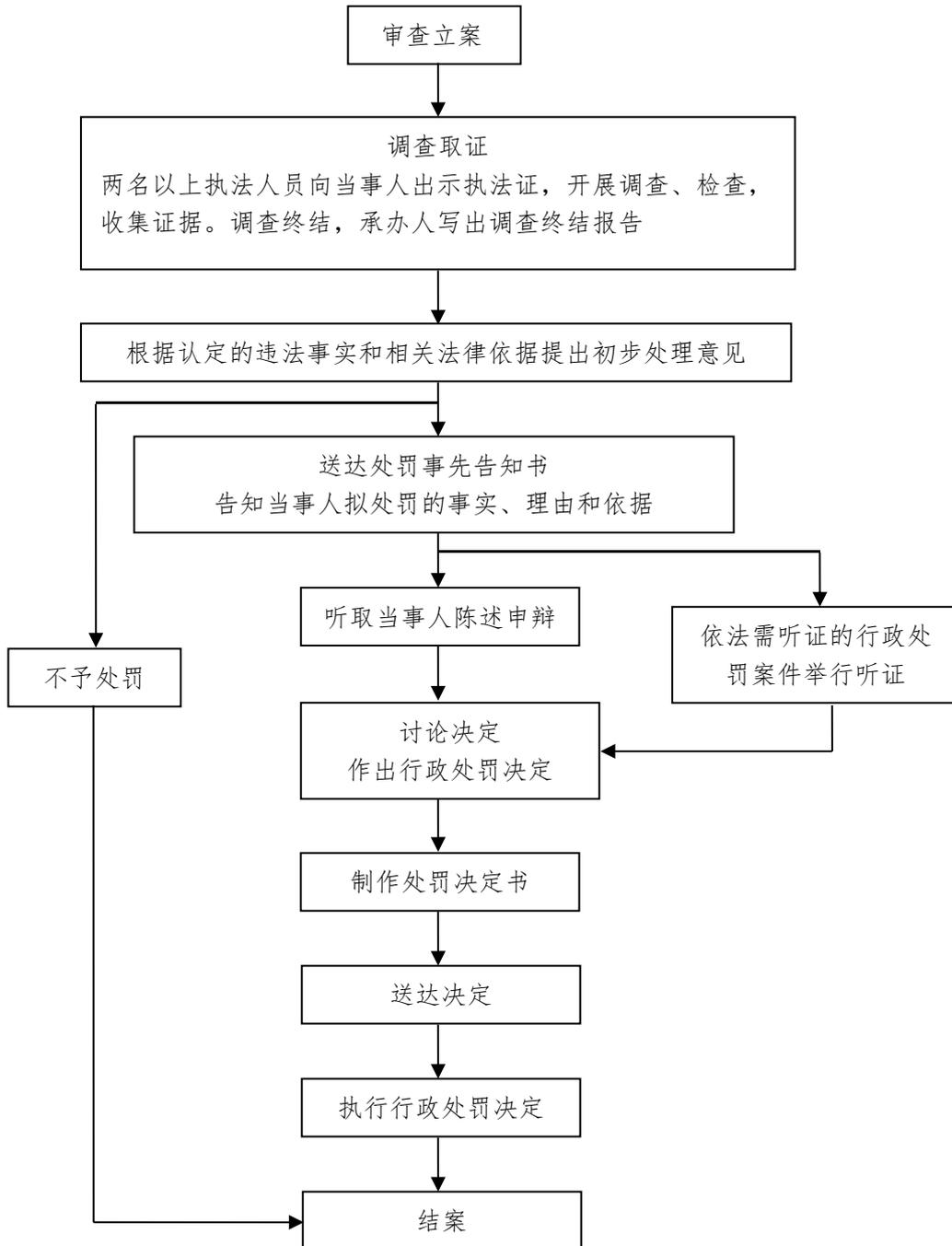
执法主体	依据名称	类别
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	法律

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兽药管理条例》 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	行政法规
	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 《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	地方性法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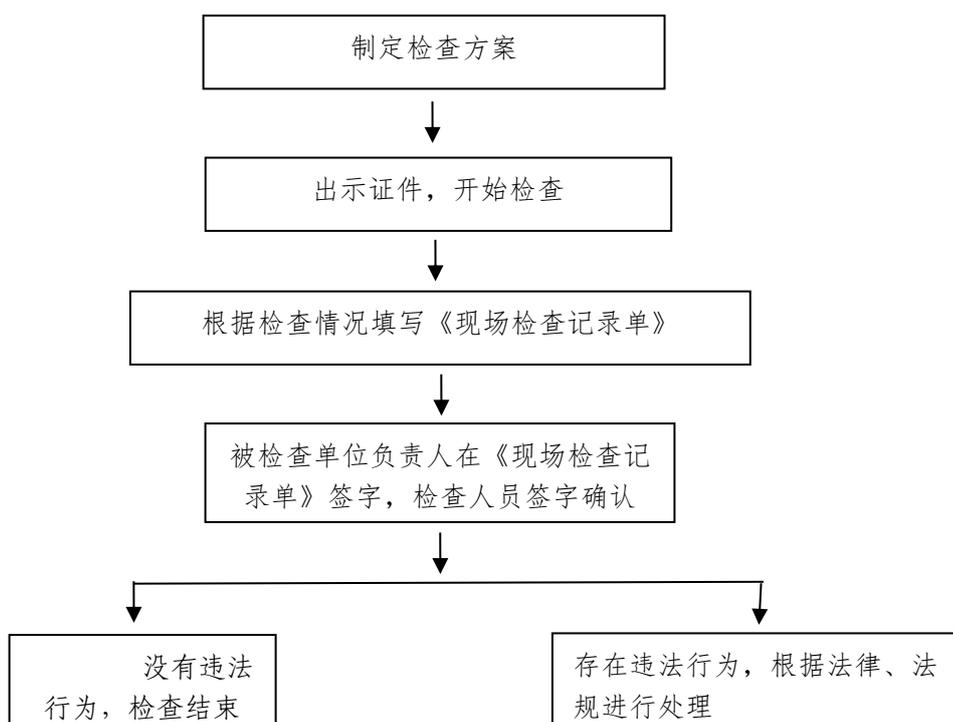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行政执法流程

流程图、规范执法流程规定均可。

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



行政检查工作流程图



五、监督信息

(一) 救济渠道

救济方式	期限	地点	咨询电话
行政复议	如不服本单位行政执法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	石嘴山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七楼石嘴山市司法局 721 室	0952-2680313

行政诉讼	如不服本单位行政执法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执法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大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路与前进南路交叉路口	0952-2031492
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(二) 投诉举报

监督主体	投诉电话
石嘴山市纪委监委	0952-12388
石嘴山市司法局	0952-2035360
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	宁夏农业农村厅
本级部门名称	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